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研究生导师是实施研究生教育的主体。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条例》，制定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能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申请者至退休前，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且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3.副教授或相关领域副高以上职称。**学术学位硕导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专业学位硕导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历学位且需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8年及以上，博士学历学位者需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及以上。**

4.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有协助培养研究生的学科队伍。

5.为我校本科生或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讲授过理论课（含讲座课）或承担了技能大赛的带教工作。师德师风良好，**无教学、医疗等责任事故。**

**6.能够执行学校奖助政策，按时、足额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助学津贴。**

**二、学术条件**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主持有科研项目，近三年在申请专业领域有相应学术成果，有一定的科研经费和科研条件。具体要求见下方附表：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学术条件。

对于在学科建设、硕士点建设、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科骨干、基地（教研室、科室）负责人，常年担任技能大赛带教工作的教师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时，在学术成果上可酌情放宽要求。

**三、破格增列条件**

独著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和SSCI期刊收录2篇以上，或1篇影响因子在5.0以上/中科院分区2区以上，且项目经费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增列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

2.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纵向科研项目累计进账经费达20万元。

**四、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方向带头人，可直接增聘为硕士生导师。**

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学术条件

| **学位类型** | **一级学科** | **项目经费条件** | **学术成果要求（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 --- | --- | --- | --- |
| **学术学位** | **1001基础医学**  **1002临床医学99J1实验肿瘤学99J2 生殖医学** | 近3年，主持**厅级（指导性项目除外）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在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不包含学校划拨的学科建设经费及其配套经费）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进账经费达**10万元**。 |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著**至少2篇或被SCI、EI和SSCI收录**专业相关论著**至少1篇。 2.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3. 担任全国规划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担任上述教材编委并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著**至少1篇。 4. 出版学术著作1部（如属合著的学术著作，应为第一主编），并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著**至少1篇。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 |
| **专业学位** | **1051临床医学**  **1052口腔医学**  **1053公共卫生**  **1058医学技术** | 近3年，主持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横向项目），可支配科研经费（本校申请人以校科技处备案材料为准，校外申请人以提供的科研立项任务书或横向课题协议书及到帐证明为准）**不低于2万元**。 |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至少2篇或被SCI、EI和SSCI收录**专业相关论文**至少1篇。 2. 获**市级一等**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一）。 3. 担任全国规划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主编、副主编。 4. 担任上述教材编委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如属合著的学术著作，应为第一主编），并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至少1篇。 5. 以第一申请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实现成果转化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编写的案例入选国家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或有3个及以上案例入选学校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6. **以第一完成人研发产品获批国家医疗器械注册；或参与编制由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委托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编写且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临床诊疗指南》等行业标准1项；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1项。** 7. 承担开创性的新技术、新项目，在本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
| **专业学位** | **1054护理** | 近3年，主持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厅局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本校申请人以校科技处备案材料为准，校外申请人以提供的科研立项任务书或横向课题协议书及到帐证明为准）不低于1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进账经费达2万元。 |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至少2篇或被SCI、EI和SSCI收录专业相关论文至少1篇。 2. 获市级一等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不分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市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3. 担任全国规划教材或创新教材主编、副主编（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副主编排名限前3）； 4. 担任上述教材编委并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至少1篇。 5. 以第一申请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现成果转化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编写的案例入选国家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或有3个及以上案例入选学校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
| **专业学位** | **0454应用心理** | 近3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或纵向教科研项目在账经费不低于1万元（学校及附属医院下文立项的项目经费可核算在内），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进账经费达2万元。 |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至少2篇或被SCI、EI、SSCI和CSSCI、收录**专业相关论文**至少1篇。 2. 获心理学领域或精神卫生学领域专业学会（如中国心理学会及各分会、中国心理卫生学会等）的表彰或奖励至少1次。 3. 出版心理学专业学术专著至少1部。 4. 担任心理学专业教材主编或副主编（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副主编排名限前3）。 5. 担任上述教材编委并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至少1篇。 6. 在心理学实践与应用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至少1次。 |
| **专业学位** | **1055药学**  **0860生物与医药** | 近3年，主持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或横向项目），可支配科研经费（本校申请人以校科技处备案材料为准，校外申请人以提供的科研立项任务书或横向课题协议书及到帐证明为准）不低于5万元。 | 1. 以**正序第一作者**或**倒序第一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至少2篇，或被SCI三区及以上（分区以《2022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为准）收录专业相关论文至少1篇。 2. 获市级一等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不分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市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3. 担任全国规划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主编、副主编。 4. 担任上述教材编委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如属合著的学术著作，应为第一主编），并以**正序第一作者**或**倒序第一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SCI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至少1篇。 5.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实现成果转化1项且转化经费不少于10万元；或以第一完成人编写的案例入选国家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或有3个及以上案例入选学校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6. 以第一完成人研发产品获批国家医疗器械注册；或主持制订地方/国内行业标准1项并颁布执行；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1项并颁布执行。 7. 承担开创性的新技术、新项目，在本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8.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 **专业学位** | **1252公共管理** | 近3年，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在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0.5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累计进账经费不低于2万元。 |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至少1篇。 2. 获市级一等以上人文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1项，或市级二等以上人文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2项（排名第一）。 3. 担任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4. 出版学术著作1部（如属合著的学术著作，应为第一主编）。 5. 以第一完成人编写的案例入选国家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或入选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或有3个及以上案例入选学校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6. 在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学术成果3篇，或者在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学术成果1篇。 7. 主笔的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被采纳（县级人民政府2项，或市级以上1项），或获得领导批示（市厅级2项，或省部级1项）。 |